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6破26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市研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波，成都市研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赵清青以成都市研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美义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8月5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研美义齿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大田街811号，于2014年9月26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张桂富、程平、何洋、杜江、孙陈彪、贺超，持股比例分别为51%、12%、10%、10%、10%、7%。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据管理人调查统计称，资产方面，债务人长期停业，管理人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债务人存在货币资金、对外应收账款、对外投资、机动车辆、不动产等资产。负债方面，研美义齿公司经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1 265 773.92元。综上，研美义齿公司的负债已经超过其资产，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本案中，研美义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人申请和解或重整，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成都市研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吴佩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　　楠